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田华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波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	邵振宇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田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年8月-2000年12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会计
2000年12月-2002年12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审计员
2002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姜波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9月-2012年7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2年8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从业经历：

姓名：邵振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年3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15.00万元，系新增加子公司审计数量所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2018年度一致。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工作量等因素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行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营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